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6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6764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1006676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摺頁一案，請貴校(園)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7月20日桃社兒字第1110065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摺頁圖檔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教育宣導>多元素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圖檔，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Education/MaterialDetail?subject=1&type=8>)，提供自行下載或印製使用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2/07/26 08:41:59 文檔

教導處 111/07/27 08:32



1110004562

有附件